中國醫藥大學長期照護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(修正後條文)

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榮校字第 1020007168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文校字第 1050008781 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長期照護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明校字第 1090004067 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辦理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設置宗旨：

配合健康照護學院以「健康照護」為主軸的精神，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『長期照護』的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整合型學程學習，培養其第二專長，增加其就學及就業之競爭能力。

第三條　本學程設置委員會，協助學程事務推動、綜理學生申請、學程修訂與審議相關事項。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另設置委員 10 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，委員任期二年。委員中遴選 1 名擔任執行祕書，負責長期照護學分學程相關事務。

第四條　長期照護學分學程規劃：

(一)修畢長期照護學分學程所規劃之課程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，並經審核通過後，發給「長期照護學分學程」證書。

(二)本學程至少修滿十五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必修之科目。

(三)長期照護學分學程必修課程－

長期照護概論（2 學分）

長期照護專業人力資源整合（2 學分）

老人醫學概論（1 學分）

長期照護營養學（1 學分）

長期照護復健運動學（2 學分）

長期照護服務學習（0 學分，參加長期照護服務學習 18 小時，「長期照護服務學習」完成 18 小時後，成績單以「通過」顯示。與長期照護具相關性之課程或活動(見「長期照護服務學習」時數抵免申請單)，由各系所授課教師自行認定，可予以抵免長期照護服務學習時數，但以 10 小時為上限。）

(四)長期照護學分學程選修課程－

失能者照護 2 學分

安寧照護 2 學分
長期照護之健檢與諮詢 2 學分
營養評估 2 學分
臨床營養學 2 學分
早期療育學 2 學分
老人物理治療學概論 2 學分
長期照護科技輔具學 2 學分
健康管理 2 學分
老人保健學 2 學分
長期照護與管理概論 2 學分
老人口腔照護學 1 學分
機能性食品 1 學分
長期照護基礎實務及實習 3 學分
老人照護與永續發展 2 學分

第五條　長期照護微學程規劃：

(一)修畢長期照護微學程所規劃之課程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，並經審核通過後，發給「長期照護微學程」證書。

(二)本學程至少修滿八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必修學分不得低於四學分，且應修科目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、雙主修之必修科目。

(三)「長期照護預防及養生微學程」課程規劃表

1. 核心課程（選讀 4 學分）
長期照護概論 2 學分
老人醫學概論 1 學分
長期照護專業人力資源整合 2 學分
長期照護營養學 1 學分
長期照護復健運動學 2 學分

2. 選修課程（至少需選讀 4 學分）
長照資源應用實務 2 學分
智慧科技在長期照護領域之應用 2 學分
老人物理治療學概論 2 學分
長期照護輔助科技學 2 學分
健康管理 2 學分
老人保健學 2 學分
營養評估 2 學分
中醫學概論 2 學分
中醫養生學 2 學分
藥膳學 2 學分
中草藥養生與保健 2 學分

生活中的中醫養生智慧 2 學分

(四)「長期照護臨床實務微學程」課程規劃表

1. 核心課程（選讀 4 學分）

長期照護概論 2 學分

老人醫學概論 1 學分

長期照護專業人力資源整合 2 學分

長期照護營養學 1 學分

長期照護復健運動學 2 學分

2. 選修課程（至少需選讀 4 學分）

失能者照護 2 學分

安寧照護 2 學分

智慧科技在長期照護領域之應用 2 學分

老人物理治療學概論 2 學分

長期照護輔助科技學 2 學分

營養評估 2 學分

臨床營養學 2 學分

長期照護與管理概論 2 學分

長期照護之健檢與諮詢 2 學分

長期照護基礎實務及實習 3 學分

第六條　修習學程相關規定

(一)必修課程於學期中，在晚間授課。

(二)學程選修學分數中，至少須有 1 門(含)以上之課程為跨系修習。

(三)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(四)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招生對象。

第七條　其他相關規定

(一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

本辦法歷次修法紀錄

經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榮校字第 0970002507 號函公佈

經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經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經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5 日榮校字第 0980006564 號函公佈

經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0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0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榮校字第 0990013242 號函公布

經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2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經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經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9 日榮校字第 1010004357 號函公布
經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經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榮校字第 1020007168 號函公布
經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經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文校字第 1050008781 號函發布
經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長期照護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